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3.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2020年4月1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宜。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5、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对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常进行。重整计划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部分债权人自发成立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8、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但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9、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启明”)为本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吉林启明的《通知函》。《通知函》提到,2019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发出通知【(2019)吉04破申6-3号】,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接到法院通知后,吉林启明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不代表辽源中院已作出对利源精制重整申请的结论性裁定。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利源精制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辽源市人民政府成立风险处置小组有利于加速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能否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8日,沈阳中院收到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2019年11月14日,子公司收到沈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申33号】,受理对沈阳利源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沈阳利源的重整计划是否被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沈阳利源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发出的《筹委会成立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称,2019年11月18日,筹委会成立大会正式召开并形成相关决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利源精制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议事规则》、《选举利源精制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委员的议案》和《选举利源精制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主席单位的议案》。筹委会系利源精制债权人自行发起的非营利组织,各债权人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主要受沈阳利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影响,公司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存在较大幅度减值情形,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5亿元至94亿元。鉴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报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本次董事会公告议案的相关事项需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0-01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9)、《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在2020年4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及对外披露。

1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2020年4月1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宜。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5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4,759,300股,发行价格为面值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5,9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240,173.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689,826.1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12日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1月16日牧原股份及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200732296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107010180021701
3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107010190022601
4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08971990
5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3000737716
6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107010100022602
7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80073771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内乡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西峡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镇平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宾阳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西乡塘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东阿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桃城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海安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海口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固镇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奈曼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铁岭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通榆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嘉兴兴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7。日前,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余关乡赵沟村大花岭西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83M4DX3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西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田关镇小峪村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483KRQ76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三、镇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镇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航天北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483GMW30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四、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宾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宾阳县邹圩镇龙塘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6MA5PCHFY4K
法定代表人:宣俊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五、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11号805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PC4101D
法定代表人:宣俊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以上涉及禽畜养殖、食品加工等许可事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六、山东东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东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官庄村委会西10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3RK2YK1C
法定代表人:李翀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长期
七、衡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衡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邓庄镇索水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2MAOEPW2W8R
法定代表人:朱松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畜牧良种繁殖;粮食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八、海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周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10U5X5B
法定代表人:李亚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6日至长期
九、海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滨江财苑1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H5EK1A
法定代表人:王川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十、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任桥镇沟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MA2UKGEP4H
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十一、奈曼旗牧原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奈曼旗牧原肉食品生产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工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13P62310
法定代表人:郭大军
注册资本:贰亿(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3月31日至长期
十二、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八里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1MA1082GR0K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自2020年3月16日至长期
十三、通榆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通榆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白城市通榆县新发街广白路(经济开发区办公楼312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22MA17EMX01M
法定代表人:薄光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十四、南阳市牧晟生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阳市牧晟生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宝天曼大道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84YQQ4B
法定代表人:闫中良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粮食购销;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8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027万元;

●特别风险:本次股权收购是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公司”、“受让方”)和ARCON-SUNMARK A/S(丹麦阿康桑马克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目前各持有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交易标的”、“标的公司”)55%和45%的股权。

公司与转让方于2016年5月签订了《合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16-034),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于2016年11月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为地区供热和工业供热提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的统筹管理,提高整体经营效率,推动公司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产业的发展,经协商,日出东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27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4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将变为日出东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ARCON-SUNMARK A/S
公司名称:ARCON-SUNMARK A/S
注册号(丹麦):10778530
注册资本:DKK1,010,000(丹麦克朗)
成立日期:1987年4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r. TorbenS?rensen(董事长)和Mr. Thomas Karst(CEO)
注册地:Sk?rping Nord 3,9520Sk?rping, Denmark
主要办公地点:Sk?rping Nord 3,9520Sk?rping, Denmark
经营范围:按照董事会的指示,公司从事太阳能集热器的生产和市场推广,并开展与此相关的商务活动、投资和行政管理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VKR Holding A/S,Denmark

(二)转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转让方基于商业机密,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无法对外披露。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大型太阳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FFN0W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日出东方实缴注册资本:2,200万元,转让方实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2017年2月7日出资900万元,2018年12月18日出资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8号楼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8号楼1层
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为地区供热和工业制热提供太阳能、热泵、工业余热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以及多能互补解决方案;上述系统部件的批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售后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徐新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04.26	8,109.16
净资产	2,427.23	2,463.70
营业收入	6,607.66	6,519.04
净利润	-866.74	-15.96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与转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45%股权以人民币2,027万元转让给日出东方。

(一)协议签订主体

协议签订主体为受让方日出东方、转让方ARCON-SUNMARK A/S、交易标的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

(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027万元。

(三)支付安排

在新营业执照获发日(递交申请后,目标公司在市监局登记股权转让后,取得市监局签发的新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新营业执照获发日)后尽快且不晚于十个营业日内,受让方应将购买价款总计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柒万元(RMB20,270,000)以跨境人民币通过电汇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到账金额以完税后金额为准。

(四)资产交割

交割应在新营业执照获发且转让方已收讫全部购买价款后的第三个营业日自动生效。无论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有任何规定,拟转让股权的所有权应被视为在交割发生后方正式转让给受让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后生效:

1. 目标公司董事会已做出批准股权转让的书面董事会决议;
2. 转让方董事会已批准股权转让;
3. 受让方董事会已批准股权转让。

(六)违约

1. 如果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购买价款,则每延误一日,受让方应按未付款项0.02%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因非受让方原因而造成的迟延付款期间除外;

2.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承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如果受让方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金额,转让方还应赔偿差额。

(七)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之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1. 任何一方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且违约未在补救期内得到补救,另一方经书面通知该方可终止本协议;
2.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3. 适用法律规定的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管辖法律和仲裁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 双方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有效性或存续的争议,应由任一方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但是,如果某些文件原件仅有中文版本,则提交该文件的一方应提供相应英文译本。

每一方均有权指定一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的第三位仲裁员应由双方分别指定的两位仲裁员选出。如果在贸仲对双方指定的两位仲裁员中较晚指定的一位仲裁员作出任命确认后两周内,仍未选出并指定可供任命的首席仲裁员,该首席仲裁员应由贸仲主席选出。第三位仲裁员不得是丹麦或中国国籍。双方可以在贸仲仲裁员名册范围之外指定仲裁员,但须经贸仲主席批准。

3. 仲裁裁决应具有终局性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应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4. 仲裁裁决可以作为一项判决提交至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庭的方式予以执行,或向该等法庭提出协助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视情况而定。任何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如果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性质的法律程序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成本和费用以及律师费,包括寻求执行仲裁裁决的一方产生的额外诉讼或仲裁费用。

5. 在争议解决的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相关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为日出东方原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的统筹管理,提高整体经营效率,推动公司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采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日出东方阿康桑马克的财务报表在收购前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为QDII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会受到额度管理与申购限制等因素的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